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 僅供識別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前身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根據上文(a)段所述行使該等權力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任何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任何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9. 本公司註冊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